

(譯文)

CB2/PL/ED
2104 3013
2104 3014

香港
行政長官辦公室
中華人民共和國
香港特別行政區
行政長官
曾蔭權先生，大紫荊勳賢

曾先生：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

小班教學

行政長官私人秘書於2007年2月22日代表閣下交來的覆函業已收悉。

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2007年4月16日的會議上，再次討論小班教學的議題。委員察悉，閣下曾在選舉政綱中承諾，研究推行小班教學的時間表。在2007年3月1日為選舉委員會委員舉行的答問會上，閣下曾承諾，若獲選為第三任行政長官，將於5年內逐步推行小班教學。

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本人致函閣下，請閣下履行競選承諾，說明政府當局推行小班教學的時間表。

祈請早日賜覆。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

(曾鈺成)

2007年4月19日